

口頭質詢

過去兩年，本澳經歷「天鴿」及「山竹」無情的考驗後，大大提升了政府及市民的面對災害時應有的危機意識。實踐居安思危的方法之一就是修立良法，令日後再面對重大突發事故時，有法可依地讓各政府部門作出充分的、及時的和合適的應對措施。政府就着實完善澳門民防體制的決心，可由其早前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民防綱要法》體現到，亦是對風災襲澳最有價值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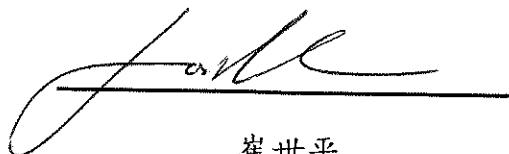
本澳舊城區人口密集，樓齡超過 30 年的唐樓近 4000 多座，樓宇因日久失修而發生石屎剝落等事故時有發生，潛在的巨大安全隱患和風險問題，一直為人所垢病。每每面對災禍來臨時，舊城區的承受力總是令人憂心的。根據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一旦經驗樓委員會評定為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着令局部或全部拆卸。當局將會因應樓宇的狀況評定三類狀況：“即時殘危”、“殘舊”及“需要維修”，根據情況再給予業權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期限，業權人動工前須按相關法例向本局呈交工程計劃，在獲發准照後方可施工。但倘若業權人在進行有關工程前，當局認為樓宇的殘危程度已威脅到樓宇使用人的安全，有必要時則會進行勒遷。

為了可降低災難發生時的影響並增強城市回復力，在建立頂層協調機制、加強日常危機巡查的同時，為緊急事故賦予具彈性的危急處理措施的亦至關重要。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不可預測的災難或突發事故引起需即時進行的危樓或危險構築物清拆工程，請問當局將以什麼機制推進工程開展？在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或因受災期間行政部門未能配合的情況下，緊急工程的施工准照申請及批核、業權所有人筆跡驗證手續、施工相關保險和第三方責任保險等正常行政程序未能進行時，當局將有什麼法可依以確保清拆工程的合法性？

2. 在上述的情況下發生的工程，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樓宇維修基金》適用範圍及資助上限，用以支付緊急工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向因受災面臨清拆或部分拆卸工程而痛失家園的業權人提供資金援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ão',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崔世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